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6-023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5,169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9,947（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50,232 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43（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占比为 14.7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图灵”）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公司为网新图灵的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上述担保责任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网新图灵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的担保,控股子公司浙江图灵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网新图灵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7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图灵的担保总额为 7,4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5,169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图灵的担保总额为 8,4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网新图灵 55%的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自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网新图灵 45%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小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5065654U		
成立时间	2001年08月15日		
注册地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6 幢 425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549.77	50,264.16
	负债总额	35,257.15	35,292.85
	资产净额	14,475.31	14,085.53
	营业收入	26,416.32	110,675.33
	净利润	389.78	-502.5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网新图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金额:1,000 万元

4、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担保。

5、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6、其他重要条款: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保证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 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2 违约条款:

出现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时,债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及时履行保证责任;

（2）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保证人的授信额度;

（3）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4）宣布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 / 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5）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6）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7）将保证人在债权人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保证人对债权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债权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债权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8）债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网新图灵一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目前无逾期债务。本次网新图灵因业务开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以保证经营,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符合其经营实际,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对网新图灵有充分的控制权,且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责任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担保,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6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7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9,947 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4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50,232 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7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60　证券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44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全球氟化工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球氟工厂公司”）	2700万元	2700万元	是	否
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巨化公司”）	6,727.35 万元	234,574.1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万元）	299,663.63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1,109,975.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7.22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全球氟工厂公司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授权,2026 年 7 月公司为全球氟工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2700 万元,担保期限 12 个月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甘肃巨化公司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等构成的银团签署的《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之授权,2026 年 7 月公司为甘肃巨化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6,727.35 万元,担保期限 12 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银团组成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作为牵头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作为代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作为贷款人）。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五次会议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计划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全球氟工厂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9,440.00 万元,计划为控股子公司甘肃巨化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530,180.00 万元（担保期限 8-12 年）;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计划为控股子公司甘肃巨化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2 亿元（担保期限 8-12 年）。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本次新增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公司	全球氟工厂公司	90%	93.70%	5,400.00	2,700.00	0.23%	12个月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公司	甘肃巨化公司	70%	30.75%	241,301.45	6,727.35	10.27%	12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全球氟化工工厂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巨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90%,IGAS USA,INC 持股 10%
法定代表人	施浩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2022年 3 月 2 日
注册地	14KR19, ICAD II Mussaffah, Abu Dhabi, UAE
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无机化学化合物制造,无机酸制造,基本有机化学品制造;产品:制冷剂,氯化钙,盐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30,910.34;负债总额 122,667.38;资产净额 8,243.47;营业收入 3,045.98;净利润 -187.99 / 2025年度（经审计）:141,227.74;132,681.27;8,546.47;46,058.66;5,627.91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70%,巨化集团公司持股 30%
法定代表人	卞爱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81MACBXU3MXT
成立时间	2023年 3 月 15 日
注册地	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新市区铁人大道 41 号市民中心三楼
注册资本	陆拾亿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销售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686,124.23;负债总额 210,681.76;资产净额 474,442.52;营业收入 -;净利润 -970.75 / 2025年度（经审计）:600,082.92;144,677.73;456,405.19;1.83;-2,992.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全球氟化工工厂有限公司

银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担保金额:2700 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12 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根据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与债务人办理的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应向权利人支付的所有主债权、及其所有的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等）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权利人支付而尚未完全支付的其他所有债务,以及在主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向权利人赔偿的全部损失（以下简称“担保债务”）。

（二）被担保人: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等构成的银团

担保金额:6727.35 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12 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被担保人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业务开展需要而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有利于上述被担保人正常经营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五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的贷款融资提供上述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将为全球氟工厂公司和甘肃巨化公司的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担保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有效批准后,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担保有关协议,并根据金融市场以及上述子公司对融资品种需求的变化等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贷款银行、贷款种类的调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299,663.63 万元,占本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2.75%。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1,109,975.60 万元（涉及的美元汇率按 6.9 折算）,占本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7.22%,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5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3,000.00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亚半导体”）在该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 3,000.00 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为保障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正常开展,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8.6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一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81MA385ALK1B		
成立时间	2018年 9 月 25 日		
注册地	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169.67	47,263.09
	负债总额	10,845.75	13,171.52
	资产净额	37,323.92	34,091.58
	营业收入	10,463.68	43,683.95
	净利润	3,232.35	9,547.9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保证人: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韩亚半导体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及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2%,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公告编号:临 2026-036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295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20	-	2026/8/21	2026/8/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yofc.com）发布的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27,905,10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9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4,232,007 元（含税）。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 A 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 A 股总股本 406,338,31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9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9,869,803 元（含税）。

A 股股东（包括通过沪股通持有 A 股股票的股东,简称“沪股通股东”）,以及通过港股通持有 H 股股票的股东（包括上海及深圳市场,简称“港股通股东”）的股息以人民币宣派及派付。除港股通股东以外的 H 股股东的股息以港元派付。汇率按照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元的平均汇率计算。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20	-	2026/8/21	2026/8/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 A 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公司 H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yofc.com）发布的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及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265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95 元。

4. 沪股通股东利润分配事宜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2）对于沪股通股东,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 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5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3）沪股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 A 股权益分派实施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总裁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68789088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6-04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21	2026/8/24	2026/8/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H 股股东的 2025 年度股息派发事宜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 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2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公司 H 股股东的 2025 年度股息派发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阅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相关公告。

（三）分配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 4,827,256,86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10,269,079.64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21	2026/8/24	2026/8/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 2025 年度 A 股现金红利将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3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已根据商务部发布的《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并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的股东,其股息红利收入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将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通知信息执行。

3、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4、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7 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505 7590

联系邮箱:investorrelations@cic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6-045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全资公司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煤业”）	15,000.00	6,111.94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26,222.9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3.9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